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 年6 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